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6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奕廷

被　　告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李奕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奕廷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